

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文件

平龙财〔2020〕8号

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预算的通知

:

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预拨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平财预〔2020〕32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单位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将有关下达你单位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拨付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由中央财政统一发行并分配我区用于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检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4 抗疫特别国债”，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项目单位要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每笔资金流向明确、账目可查，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

况。

二、请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管理使用。开展绩效评价和执行监督，对绩效执行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纠偏或调整安排，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加强绩效结果应用。

三、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资金安排情况表（分部门下发）

2020年7月1日